##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,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万元人民币(含)的综合授信额度(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、贸易 融资、申请承兑、信用证、保函、银行信贷证明、贷款承诺等),授信期限一年。

上述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实际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 司与银行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 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。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